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）的（常州市金坛区长荡湖“生态岛”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及申报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常州市金坛区长荡湖“生态岛”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及申报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0人，营业收入为144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55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2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